

檢察官的素質

樊期俊 著

人民日報出版社



检察官的素质

樊期俊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官的素质 / 樊期俊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115-3597-9

I. ①检… II. ①樊…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6319 号

书 名: 检察官的素质

作 者: 樊期俊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孙 祺

封面设计: 映火传媒工作室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8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永顺兴望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37 千字

印 张: 18.5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3597-9

定 价: 56.00 元

无悔的选择

——为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而作

(代自序)

我热爱法律专业，热爱检察事业。1955年，我报考了政法院校。1959年在填报毕业分配志愿时，没有留恋家乡，也放弃了去大中城市工作的念头，坚决要求到祖国最艰苦、最需要的地方去，并毅然决然地选择了检察事业。同年中秋之夜，我兴高采烈地来到了铜仁这个美丽的县城，来到了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铜仁分院，全身心地投入到了我所热爱的检察事业中去。

斗转星移。一干就是数十年，始终无怨无悔，再苦再累也心甘。

我万万没有想到，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人民民主权利被蹂躏，检察机关被砸烂，检察事业被破坏。197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军管会大权独揽，审判组连捕带判，一竿子插到底。在社会主义法制缺失的年代，在极“左”思潮泛滥的年代，在检察机关被砸烂的年代，五花八门的罪名铺天盖地，什么“骗奸罪”“投机倒把罪”“现行反革命罪”，等等。冤假错案频频发生，多少人蒙受不白之冤！这是历史留给后人的沉重反思！

颠倒的历史终究被重新颠倒了过来。随着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随着“四人帮”的倒台，新的宪法颁布了，检察机关重新建立起来了。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胜利！我满怀激情地重新回到了检察机关，以高昂的斗志、忘我的精神，为不断拓展检察事业而努力奋斗。1983年4

月，我当选为铜仁检察分院检察长。这是党对我的信任，是人民的重托。担子重了，责任大了。我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主观世界，工作中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勤政廉政，虽没有什么丰功伟绩，但心静如水，于党于人民问心无愧。如今，我早已离开工作岗位，但仍关注检察事业。每当看到检察队伍的壮大，看到检察事业的发展，看到检察工作的辉煌成就，心中无不感到由衷的喜悦！

从“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遭受严重破坏直至被取消，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正反两方面的事实证明了一个既浅显又深刻的道理：在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如果没有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将是不可想象的。

我们高兴地看到，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年以来，队伍日益壮大，装备日益精良，业务日益发展，作用日益增强，影响日益深远，地位日益提高。

三十年来的风风雨雨，我们历经磨炼，铸造了辉煌。当前，在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鼓舞下，我们豪情满怀，昂首阔步，信心百倍地不断拓展检察事业，迎接更加美好的明天！

值此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之际，写下以上文字以示纪念。

2008年5月于贵州铜仁

一个检察长的逸闻逸事*（代序）

陈廷英

这位检察长生于乙亥年11月，属猪，湖南永州市宁远县人氏。

戏剧性的“面试”

他是我17年前所见到的最大的官。

正当我拖着青春的尾巴在1991年酷热的夏天苦苦寻觅着工作调动却又踏破铁鞋的时候，一条地区检察院需要一名打字员的信息传给了我，并有热心人在了解我的基本情况后允诺引荐，要我等候消息。

毋庸讳言，其时的我，与之后社会上有些人对检察院的认识一样，不知道检察院究竟是“检查”什么的。虽说我小学教员的身份可与知识分子挨上点边，也有阅读习惯，接受的信息量不说丰富，却也不小。说是等待消息，而我却是未抱希望。就在我专心专意地准备着参评“小教特级”论文的时候，突然接到通知，说检察长要见我。

面见之前，政工干部再三叮咛：回答问题务必谨慎，不得胡乱言语。检察长不但水平高，且特别严厉，要过他这一关绝非易事。讲到检察长如此这般时，政工干部还在我面前举起了竖着大拇指的拳头，并用劲地摇了摇。“面试”的场景有点戏剧性。在政工干部的引领下，我来到了检察长办公室，并与引荐者在一张弹簧长沙发上各坐一端。我生平所见最大的官赫然于眼前，咫尺之距，我不免忐忑起来。检察长每提一个问题，沙发的另一端就会通过弹簧把振动传递过来，暗示我。开始

* 此文发表于2008年5月31日《铜仁日报·梵净山周末》。

时，我还试图去理会这振动的含义，后来发觉它影响思维和表达，干脆不予理会了，只是凭着直觉，信马由缰，想怎么说就怎么说，能说什么便说什么。

在这样的心境和情形下，我接受了检察长对一名打字员的“面试”；在这样的心境和情形下，我见到了铜仁检察分院最大的官。

政工干部对我能否通过检察长这一关表示出了明显担忧。离开检察长办公室来到楼下，便接二连三地对我说：叫你不要乱说，我叫你不要乱说！

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乱说了什么，只记得其中一个是，一个教师干打字工作，是不是有点高射炮打蚊子呀？我的回答是，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只要工作需要，同样是为国家做贡献。对于自己的回答，整体感觉是充满了天真、纯情意味，也颇有点境界的。

检察长对我刮目相看，我通过了“面试”。

检察长生涯

癸亥 1983，是他的第四个本命年。到这一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整五年。

在知识分子扬眉吐气、意气风发、激情澎湃的大背景下，幸运之门突然间向着他豁然敞开，一个崭新的舞台就此展现在面前。春意盎然的4月，湖北大学法律系毕业的他，走马上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铜仁分院检察长，丰收在望的9月又兼任党组书记。

他认真、守时、执着、敬业，全身心地投入检察事业。一年四季，不管刮风下雨，也无论严寒酷暑，如果没有出差或者开会，腋下夹着一个不大不小半新不旧公文包的他，总是脚踏父母配备的“11号专车”，把自己提前送到办公室。不了解情况的人，是很难把这个在一天的某些既定时刻出现在风雨中、太阳下，有时小跑几步、有时就着公文包遮雨或是避光的既不高大也不伟岸的身影，与铜仁检察分院检察长的身份联系在一起。尽管岁月不再，但这个剪影已牢牢地镌刻在了人们的记忆里。

他在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上煞费苦心，带领大家潜心钻研业务。每当涉及有关检察业务或治学话题时，这样的回忆会不时地在人们耳畔响起：那时候，樊检察长经常组织我们讨论案例或者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每个人都必须发表意见，这种方法对提高检察业务帮助确实很大。

他专心致志，不断地思考、探索、研究检察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收获了丰硕成果。在任十年，他先后在《中国法制报》《人民检察》《贵州政法》《贵州检察》《贵州公安》等报刊上发表各类文章50余篇，多篇获奖；其中，《对证人证言应坚持“四查”“四看”》《姚某某、田某某故意杀人案——故意杀人罪中证据的收集与运用》《蒋某某等拐卖人口案——采用暴力手段劫走儿童并予以出卖应定何罪》分别入选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司法理论与实务（检察卷）》及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定罪量刑之道——当代成功审判、公诉、辩护案法理透视》。曾分别当选贵州省法学会理事和贵州省检察学会理事。1991年12月，他获得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荣誉证书及奖章。

他思路清晰，言简意赅，出口成章。时至今日，仍有人对此赞不绝口。记忆犹新的是在全省检察机关首届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即兴发言。这次发言，后稍加整理刊登在了当年的《贵州检察》上，题为《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初探》。

他不仅热爱事业，也热爱家庭。他对事业执着专注，对家庭也同样尽职尽责。脚穿塑料靴子、肩挑提桶下河洗衣服，担起扁担、挑起箩筐去粮店买米。这是当时居住在铜仁市锦江河畔牛角湾检察院宿舍的人们，每逢星期天经常看到的情形。时隔多年，人们依然能够记起他肩挑背扛的劳动人民样子。

下象棋·喝酒

他有两点爱好，一是下象棋，一是喝酒。

下象棋是他最大的业余爱好。曾经有形象的说法是在一次象棋比赛中，“一根扁担拦住14个人”。意思是说，在15个参加象棋比赛中的人，他是冠军。但也有后来的年轻人不敢恭维老人家的象棋水平的，只

径直地评价为“认真”。是不是人年长了，棋艺丢失，抑或是后来的铜仁检察院出了象棋高手，则不得而知。本人对“车马象帅”的认知水平只停留在“车行直”“马走日”“象飞田”“过河卒子不回头”“将推磨”等基本套路，不具备品头论足水准，不能妄加评论。但无论水平高低，他确实喜欢下象棋，并绝对能称得上是爱好的。

再说喝酒。他确实喜欢喝酒。但不是每天像李白先生那样“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似的独酌，而是与人同餐共饮。这个时候端起的酒杯决非通常意义上的，而是“玉盘珍羞直万钱”的。“三巡”过后，朋友们定会看到，美丽如花朵的笑容，就会在这张平时坚毅的脸庞上尽情地、灿烂地绽放。这酒可真是神奇，能使人变得如此轻松，如此美妙，如此纯净。如果从这个意义上对酒进行界定的话，那它可是绝对配得上“琼浆玉液”这一美称的。

历史的云烟

对于他而言，那段岁月仿佛倏忽间就被历史的云烟湮没，也仿佛一页优美的画卷，很快就翻过去了。1993年岁末，他的检察长生涯结束了，调地区政法委任副地级调研员。这种结果并未使他改变什么。他很快就释然、泰然了。四年后，他悄无声息地退休。这一年是丁丑年，他已年逾花甲又二载。也许是他的检察情结吧，不知几时，他的名字又出现在了铜仁检察院退休职工的花名册上。

送妻远行

退休后有一段日子，是他最难熬的。当然，这决非是为官者从位置上下来以后的失落和无所适从的难过，而是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另一半渐行渐远，自己却无能为力。从铜仁地区医院，到省城医院，到首都大医院，再回到铜仁地区医院，他默默地守候着，守候在老伴的病榻前。不难想象和体会，这样无望的守候，这样地看着一束生命火焰一点点地燃烧殆尽，其痛苦的熬煎，会是一种怎样的滋味。当我在铜仁地区医院肿瘤病房，目睹那个坐在妻子床头，满头华发、神情黯淡、表情有些木

然的老人时，我甚至都产生了另一种隐隐的忧虑。

不过，他还是熬过来了，他还是挺过来了。所以，我们看到了《咬文嚼字》《咬文嚼字续编》《从检文选》《小言论选编》。

咬文嚼字

他凡事必较真，在文字和口语表达方面，尤其如此。哪个要是“开黄腔”，用词不当，有错别字，不管你是谁，他都会毫不留情地当场指出来，有时更是叫人难堪得下不来台。这样，也就有了他退休以后的《咬文嚼字》及其续篇。

如果有一段文字总是让你忍俊不禁、过目不忘的话，那它的意义就毋庸置疑、不言而喻了。《咬文嚼字》及其续篇大体就是这样的集合。

这里不妨献上一段，供诸君一乐。说的是2004年春末的一天，作者漫步于铜仁市清水大桥附近，偶见一墙面上赫然写有“售互”二字，顿觉困惑。四下环顾，发现地上散乱堆放的旧瓦片，方才明白，原来是广告者书“售瓦”为“售互”。不禁窃笑：呵，售瓦者只知瓦片为何物，而未知“瓦”字如何写也。

咬文嚼字，我见过，这几乎是相当多知识分子的共性；可不断地集成、集大成《咬文嚼字》《咬文嚼字续编》，我从未见过，料想将来也未必能见到。

别样的生日礼物

2005年，他为自己70岁生日准备了一份礼物，一份较他人而言极其少见的礼物，一份特殊的礼物。他整理出版了《从检文选》。该集子重点选编了他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在检察工作实践中撰写的部分文章，有工作研究、调查报告、证据分析、案例探析和公诉词等。除辩护词和公诉词外，所有文章均曾发表于省级以上刊物。

“见马克思前的最后一本书”

2007年，我在一张放着许多文件材料的宽大办公桌上，看到一本

封面嵌有樊检察长在山海关老龙头留影的集子。老人家感言的“见马克思前的最后一本书”《小言论选编》就这样进入了我的视线。

册子汇集杂感近200篇。作者一改过去对某方面、某种现象、某个问题或某种观点专一性的研究，而把目光和笔触深入到了社会生活、法律生活的各个领域、多个层面，或褒扬肯定，或批评批判，或质疑探询，或针砭时弊，或揭露鞭挞，或关注民生，把深切的关怀和同情给予底层人民。引人深思，耐人寻味，让人为之动容。

一介书生

在我衡量和评判是非的坐标上定位，“樊期俊”无疑是一个闪烁着人性光辉的名字。这种光辉，就是一个知识分子、一个法律工作者、一个法学者，所应当具备的良心良知道义和社会责任感以及使命感。这种光辉折射出来，足以点亮那些缺乏内心光明的人，也足以让一些魑魅魍魉不得安生。

他就是一介书生。也许在很多人看来“书生是百无一用的”，但我却很不以为然。在我们这颗蓝色的星球上，在地球的各个角落，在地理学者模拟的经纬度上，正是有了书生们的惨淡经营，人类才享有了金钱能够买到的物质财富，还享有了任何贵重物质都无法企及无法比拟、用金钱买不到的精神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寒冬有温暖，酷夏有清凉，贫穷有快乐，落魄不落寞；在这个世界里，黑暗的苍穹总是洒满星星，今天落下的太阳明天照样升起；在这个世界里，有一条金色的康庄大道直通那座凯旋的大门，终了者可以顺利地入住天堂。

他不愧为一介书生。为人为官，他认真、直白、诚实、信用，不曲意奉迎，没有“花花肠子”，不要政客作风；作为知识分子，他执着、坚毅、敬业、有傲骨。

目 录

Contents

从检文选

学习唯物辩证法 加强政法工作的系统性和预见性·····	3
试论检察长的素质 ·····	9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 ·····	13
对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案犯犯罪心理之探究 ·····	17
对铜仁市 36 起盗窃案件的调查 ·····	23
非法拘禁的原因及对策探析·····	28
刑事案件审查八法 ·····	32
对证人证言应坚持“四查”“四看” ·····	36
鉴定结论应当经过查证·····	39
应当重视间接证据的作用	
——办理姚敦福故意杀人案的反思 ·····	42
对出庭公诉若干问题的探讨·····	46
犯人抗改心理及其矫正方法初探 ·····	55
张某已构成强奸罪 ·····	61
黄某的行为不是民事欺诈而是诈骗犯罪 ·····	63

陈忠涛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65
张羽朋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67
张和群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	69
致伤监护人抢走小孩贩卖应定何罪	71
关于冯子全爆炸、故意杀人案的公诉词	73
关于龚传斌故意杀人案的公诉词	76
关于董先和、宋新芬故意杀人案的公诉词	78
关于张某某故意杀人、抢劫案的辩护词	81
关于石某某绑架儿童案的辩护词	84
关于沈某某盗窃案的辩护词	86
关于铁家溪村当坪村村民组诉玉屏县政府山林权属纠纷 处理决定的代理词	88
关于李某某诉大龙镇政府房屋拆迁纠纷案的代理词	90
秘书人员怎样提高写作水平	92

小言论选编

弄虚作假何时休	103
编写消息岂容道听途说	104
虚假广告害死人	105
官员岂能撒谎	106
是谁为产销“黑心”豆腐丝开绿灯	107
群体性假离婚钻了政策的空子	108
别让假酒毁了真茅台	109
由“手莫伸”想到的	110
由高官腐败引发的思考	112
司法腐败是危害性最大的腐败	114
公务接待消费严重超标也是腐败	115
由贪官人生“四部曲”及其家庭环境引发的思考	116
垄断行业是腐败的“重灾区”	117

一位腐败高官的双面人生	118
对官场“递延权力”现象应予关注	119
以礼代贿	120
“因病受贿”值得同情吗	121
警惕“廉政秀”	122
受请嫖娼也是受贿	123
一位落马女贪官给自己算的“七笔账”	124
贪官赃物竟然受到追捧	125
官员为何“傍大款”	126
贪官与情人	127
这样的法官太腐败	129
纪委的不良行为谁来管	131
公路乱收费是为了“还贷”吗	132
临时机构的腐败现象令人惊叹	133
从官场应酬中解脱出来	135
浪费惊人的检查评比何其多	136
“养生之道”新解	137
将官员生活作风问题纳入反腐视野	138
官员应当注重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	139
严格把住“第一次”	140
别让“政绩工程”毁了自己	141
地方政府成“债奴”的恶果	142
加强平时考核 严防“带病提拔”	143
别败坏党校的校风	144
“四慎”有感	145
学学芬兰人的廉洁	146
对病残儿童沦为“挣钱”工具的思考	147
为老百姓打官司“减负”	148
律师援助农民工 七年讨薪终有果	149
“收费猛如虎”之痛	150

执法“产业化”令人忧	151
一个官富民穷的资源大县	153
物价大幅上涨对低收入人群的影响	154
“重大决策问计于民”好	155
这样的“密道”废掉好	156
总书记的“三句话”暖人心	157
政府连“鼓掌”也要管吗	158
政府公信度考核好	159
官员的信用度最差值得深思	160
“阳光”选干部是严防买官卖官的新举措	161
“为人民服务”与“为领导服务”	162
违规“集体拍板”谁之过	163
有感于向机关“中梗阻”开刀	164
如此“创卫”不可取	165
“扫地不力”也丢官	166
协管员多如牛毛弊端多	167
对“不愿当工人”的思考	168
考察乎，旅游乎	169
这是什么“党性”	170
规定“红包”上缴指标，荒唐	171
公布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好	172
如此“招商引资”不可取	173
为 300 多名“的哥”自发围堵抢包犯罪嫌疑人叫好	174
断桥之上方显英雄本色	175
有感于“有了钱后要首先想到回报社会”	176
有感于见义勇为英雄被迫认为革命烈士	177
浪子回头金不换	178
警惕官员迷风水信鬼神	179
不义之财不可取	180
从万斤活鱼被哄抢看公民法律意识的缺位和道德的脆弱	181

死于虚荣心的年轻人	182
“为富”不一定“不仁”	183
“荣”“耻”的范围不可任意扩大	184
免费乘车的尴尬	185
燃放烟花爆竹是“传统陋习”吗	186
有志者，事竟成	188
如此“感恩教育”不可取	189
“高考状元县”因教返贫	190
带功利性的社会实践应予摒弃	191
对大学生退学和大专毕业生“回炉”读中专的思考	192
由拒招独生子女引发的思考	194
医院应以救死扶伤为宗旨	195
法网恢恢 插翅难逃	196
67 名女性落入同一情骗陷阱值得深思	197
一起抢劫杀人案的沉重警示	198
青少年犯罪居高不下令人担忧	199
青少年犯罪的诱因	201
法治既要治民，更要治官	203
行政执法人性化势在必行	204
无行政处罚≠行政不作为	205
行政“乱作为”酿祸害	206
行政执法岂能逾越职权	207
持执法证岂能搜查民宅	208
如此搜身不合法	209
校规岂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210
这是建设新农村的“探索”吗	211
“建设新农村”不能追求形式主义	212
口号不可乱提	213
对保安人员务必严格审查	215
电视剧编导应该学点法律知识	216

法律词语勘误

辩护律师与代理律师	219
决犯和未决犯	219
由法律来判决	219
提起起诉	220
原告人	220
退审	220
受害人还是被害人	221
起诉书还是起诉意见书	221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执行	221
偷窃罪	222
到庭应辩	222
直系三代亲缘关系	223
抗辩还是答辩	223
故意失踪	223
究竟是投案还是自首	224
不是裁定，而是判决	224
检察机关重新上诉	225
具有法律效应	225
身体权	225
如此“编后”	226
拒不认账还是拒不认罪	226
无期徒刑是盗窃案件最重的刑期吗	227
对当年所犯罪行事实供认不讳	227
此案移交检察院	227
法律诉讼	228
非法分子	228
问讯	229